附件1

2019年度武汉市武昌区人民政府紫阳街办事处部门决算

2020年9月29日

#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武昌区人民政府紫阳街办事处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三、部门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武汉市武昌区人民政府紫阳街办事处2019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1)

二、收入决算表(表2)

三、支出决算表(表3)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4)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5)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表6)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7)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8)

第三部分 武汉市武昌区人民政府紫阳街办事处2019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19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武汉市武昌区人民政府紫阳街办事处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紫阳街办事处是武昌区人民政府的派出机构，是代表区政府对街道辖区行使管理职权的基层行政组织，行使区政府赋予的职权，在街党工委直接领导下开展工作。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从决算单位构成来看，武汉市武昌区人民政府紫阳街办事处部门决算由纳入独立核算的单位本级决算和 0 个下属单位决算组成。

纳入武汉市武昌区人民政府紫阳街办事处2019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无。

三、部门人员构成

武汉市武昌区人民政府紫阳街办事处在职实有人数43人，其中：行政26人，事业17人(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7人)。

离退休人员45人，其中：离休0人，退休人员45人（公务员退休27人，事业退休17人），新退休1人。

#

# **第二部分 武汉市武昌区人民政府紫阳街办事处2019年度部门决算表**

















**第三部分 武汉市武昌区人民政府紫阳街办事处2019年度**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19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年度收、支总计3,655.35万元。与2018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减少) -313.91万元，增长(下降) -7.91%，主要原因是2019年减少支付党群服务中心建设经费1,633,500.00元、第七届社区换届工作经费326,480.00元、武汉电器厂改制经费（拆迁经费）1,484,800.0元。

图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略)



二、2019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度本年收入合计3,655.36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3,655.36万元，占本年收入100.00%；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占本年收入0.00%；事业收入0.00万元，占本年收入0.00%；经营收入0.00万元，占本年收入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占本年收入0.00%；其他收入0.00万元，占本年收入0.00%。

图2：收入决算结构(略)



三、2019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度本年支出合计3,655.3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518.86万元，占本年支出41.55%；项目支出2,136.50万元，占本年支出58.45%；上缴上级支出0.00万元，占本年支出0.00%；经营支出0.00万元，占本年支出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00万元，占本年支出0.00%。

图3：支出决算结构(略)



四、2019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3,655.35万元。与2018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减少) -313.91万元，增长(下降) -7.91%。主要原因是2019年减少支付党群服务中心建设经费1,633,500.00元、第七届社区换届工作经费326,480.00元、武汉电器厂改制经费（拆迁经费）1,484,800.0元。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略)



五、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9年度财政拨款支出3,655.34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00%。与2018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减少) -313.92万元，增长(下降) -7.91%。主要原因是2019年减少支付党群服务中心建设经费1,633,500.00元、第七届社区换届工作经费326,480.00元、武汉电器厂改制经费（拆迁经费）1,484,800.00元。。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9年度财政拨款支出3,655.34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1,435.12万元，占39.26%；国防(类)支出0.00万元，占0.00%；公共安全(类)支出0.00万元，占0.00%；教育(类)支出0.00万元，占0.00%；科学技术(类)支出10.00万元，占0.2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39.34万元，占1.0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427.48万元，占11.69%；卫生健康(类)支出263.98万元，占7.22%；节能环保(类)支出0.00万元，占0.00%；城乡社区(类)支出1,309.70万元，占35.83%；农林水(类)支出0.00万元，占0.00%；交通运输(类)支出0.00万元，占0.00%；资源勘探信息等(类)支出0.00万元，占0.00%；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0.00万元，占0.00%；金融(类)支出0.00万元，占0.00%；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0.00万元，占0.00%；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0.00万元，占0.00%；住房保障(类)支出169.72万元，占4.64%；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0.00万元，占0.00%；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0.00万元，占0.00%；其他(类)支出0.00万元，占0.00%。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3,457.03万元，支出决算为3,655.3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5.74%。其中：基本支出1,518.86万元，项目支出2,136.50万元。项目支出主要用于文明创建工作100.85万元；协税工作经费22.34万元；社区惠民资金215万元；社区工作经费107.74万元；城管工作经费450.4.万元，主要成效：建立常态机制，提升城市管理水平。环卫补助工作经费723.53万元，主要成效：抓好垃圾分类和精致环卫工作。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按支出功能分类类级科目逐类分析)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年初预算为1,292.89万元，支出决算为1,435.1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111.00%，支出决算数大(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年度正常增资，综治维稳经费调增预算25万元。

2.国防支出（类）。年初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0.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

3. 公共安全支出（类）。年初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0.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

4.教育支出（类）。年初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0.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

5.科学技术支出（类）。年初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10.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

6.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年初预算为40.06万元，支出决算为39.3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8.21%。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年初预算为424.42万元，支出决算为427.4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72%。

8.卫生健康支出（类）。年初预算为127.35万元，支出决算为263.9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07.29%，支出决算数大(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计划生育工作经费112.94万元为调整预算。

9.节能环保支出（类）。年初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0.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

10.城乡社区支出（类）。年初预算为1,159.47万元，支出决算为1,309.7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2.96%，支出决算数大(小)于年初预算数(凡是年中有追加预算的或决算数低于年初预算数95%的应作说明)的主要原因是城管协管员生活补助调增预算16.87万元。

11.农林水支出（类）。年初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0.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

12.交通运输支出（类）。年初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0.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

13.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类）。年初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0.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

14.商业服务业等支出（类）。年初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0.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

15.金融支出（类）。年初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0.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

16.援助其他地区支出（类）。年初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0.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

17.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年初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0.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

18.住房保障支出（类）。年初预算为140.24万元，支出决算为169.7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1.03%，支出决算数大(小)于年初预算数(凡是年中有追加预算的或决算数低于年初预算数95%的应作说明)的主要原因是公积金调整预算。

19.粮油物资储备支出（类）。年初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0.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

20.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年初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0.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

21.其他支出（类）。年初预算为272.60万元，支出决算为0.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00%。

六、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518.86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314.99**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203.82**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国内债务付息、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文物和陈列品购置、无形资产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费用补贴、其他对企业补助、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只说明本部门主要使用科目)

七、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

武汉市武昌区人民政府紫阳街办事处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预算安排“三公”经费的单位包括武汉市武昌区人民政府紫阳街办事处本级及下属 1 个行政单位、 1 个参公事业单位、 4 个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2019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年初预算数为9.72万元，支出决算为1.5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5.64%，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比年初预算增加(减少) 0.00万元。

2019年武汉市武昌区人民政府紫阳街办事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 0 人次，实际发生支出 0 万元。其中：住宿费 0 万元、旅费 0 万元、伙食补助费 0 万元、培训费 万元、杂费 0 万元。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1.5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0.67%；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比年初预算增加(减少) 0.00万元。本年度购置(更新)公务用车 0 辆，年末公务用车保有量 1 辆。

(2)公务用车运行费1.5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0.67%，比年初预算增加(减少) -1.48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严格管理，厉行节约。主要用于开展各项公务活动，其中：燃料费0.76 万元；维修费 0.43 万元；过桥过路费 0.06 万元；保险费 0.27 万元；安全奖励费用 0 万元；其他 0 万元。

3.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00%，比年初预算增加(减少) -6.72万元，主要原因是未开展公务接待活动。

2019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2018年增加(减少)-3.89万元，增长(下降)-71.91%，其中：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增加(减少)0.00万元，增长(下降)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增加(减少)-3.89万元，增长(下降)-71.91%,公务接待支出决算增加(减少)0.00万元，增长(下降)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增加(减少)的主要原因是2019年公车保有量由2018年的3辆变动为1辆。

八、2019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19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0.00万元，本年收入0.00万元，本年支出0.0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00万元。具体支出情况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按支出功能分类类级科目逐类分析)

(一)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支出决算为0.00万元。

(二)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决算为0.00万元。

(三) 城乡社区支出（类）。支出决算为0.00万元。

(四）农林水支出（类）。支出决算为0.00万元。

（五）交通运输支出（类）。支出决算为0.00万元。

(如果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则需要在公开空白的“2019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8)”下作说明)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单位)组织对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 3 个，资金 1265.88 万元。组织对 3 个部门(单位)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资金 1265.88 万元。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项目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实施单位对绩效目标的设定有相关要求，，项目实施中具有相应的资金支出监控机制和措施，项目产出效果评价等级为优。

 (二)绩效自评结果。

 我部门(单位)今年在市级部门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不包括涉密项目)。

 惠民资金 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15 万元，执行数为 226.2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5 %。主要产出和效果：一是社区服务完成率得到显著提升；二是改造了社区环境。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项目验收检查工作尚未落实，项目验收程序有待规范。下一步改进措施：建立社区项目验收制度，对社区服务、社区活动、社区安全管理和社区环境改造项目的验收标准、验收内容、验收流程进行明确规定，并严格执行验收制度，对社区项目进行全面验收。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9年度武汉市武昌区人民政府紫阳街办事处(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03.84万元，比2018年减少1557.09 万元，下降 88.42 %。主要原因是项目经费减少。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9年度武汉市武昌区人民政府紫阳街办事处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6.91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6.91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0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6.91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0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武汉市武昌区人民政府紫阳街办事处共有车辆10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1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9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消防车、电动自行车；单价5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 0台(套)，单价100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 **第四部分 2019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重点工作事项标题

**（一）稳中求进，围绕中心促发展**

 **（二）善解难题，社会平安促和谐**

 **（三）突出民生，治理能力再提升**

 **（四）克难攻坚，城市管理见成效**

**（五）红色引领，党建基础更牢固**

二、重点工作事项标题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重要事项 | 工作内容及目标 | 完成情况 |
| 1 | 服务经济  | **固定资产投资、招商引资**  | **经济发展稳中求进**  |
| 2 | 房屋征收  | **明伦街棚改项目**  | **开局良好，完成预定目标**  |
| 3 | 民生工作  | **基层社区建设**  | 完善社区建设，**积极推进“幸福驿站”建设**  |
| …… |   |   |   |

#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2.…

(参考《2019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说明逐项解释。)

(十)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等。

(十一)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三)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直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八)各单位其他专用名词解释。

附件：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